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024 年度本地車手參加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出外參賽資助計劃》

1. 目的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歷史悠久，已成為一年一度重要體育盛事，均能吸引到世界各地車手來澳參賽，亦有不少澳門車手參與競逐、比拼速度。本地車手的參與已成為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重要元素，為此，體育基金將繼續支持本地車手參加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同時，為着本澳賽車運動能夠持續傳承，將資助本澳 35 歲以下年青車手出外參賽以備戰和參加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2. 資助對象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中國-澳門汽車總會發出的車手競賽執照的人士。

3. 資助方式及範圍

3.1 本計劃旨在資助以下項目：

3.1.1 資助本地車手參加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但須獲接納參加 2024 年度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3.1.2 資助本地年青車手出外參賽，只限本年 7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前舉行的賽事，且為國際汽車聯會（FIA）認可的賽事，資助項目只考慮相等於申請人在該年度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所參加項目的車種，且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3.1.2.1 在 1989 年或以後出生的人士；

3.1.2.2 持有符合申請出外參加賽事所要求的所有合法及必須的執照；

3.1.2.3 自 2023 年至申請截止前曾參加以下其中一項賽事及符合相應條件：

i) 澳門小型賽車錦標賽並取得本地車手前三名，只可申請出外參加房車賽；如申請出外參加方程式賽，則須取得 KZ 組別年度總成績的本地車手前三名；

ii) 國際汽車聯會（FIA）認可的賽事並順利完成賽事；

iii) 第 70 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並順利完成賽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2 資助金額將以定額發放，資助範圍及資助金額如下：

3.2.1 資助本地車手參加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賽事	資助金額 (澳門元)
方程式	\$120,000/人
房車 (有關車種可參與國際汽車聯會認可或登記的房車賽事)	\$80,000/人

(註：每名申請人只能申請一項賽事車種的資助)

3.2.2 資助本地年青車手出外參賽：

賽事	資助金額 (澳門元)
方程式	\$100,000/場
房車 (有關車種可參與國際汽車聯會認可或登記的房車賽事)	\$60,000/場

(註：每名申請人只能申請同一項賽事車種的資助，且每名受資助者最多只能獲批給方程式四場賽事或房車四場賽事。)

4. 申請期間、方式及申請所需之文件

4.1 申請人參加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須於本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申請文件包括：

4.1.1 申請函（必須註明申請賽事，資助金額請參考第 3.2.1 條）；

4.1.2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4.1.3 中國-澳門汽車總會發出的車手競賽執照副本；

4.1.4 資助專用申請表。

4.2 申請人外出參賽，須於本年 6 月 25 日 17:00 或之前遞交申請，申請文件包括：

4.2.1 申請函（必須註明申請賽事，資助金額請參考第 3.2.2 條）；

4.2.2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4.2.3 中國-澳門汽車總會發出的車手競賽執照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4.2.4 持有符合申請出外參加賽事所要求的合法及必須的執照副本；
- 4.2.5 資助專用申請表；（註：表格中提供 4 場賽事申請）；
- 4.2.6 個人簡介；
- 4.2.7 賽事資料（包括所申請賽事的名稱、舉辦日期、地點及參賽組別）。
- 4.3 申請人須按 4.1 條及 4.2 條所述將所需資料交中國-澳門汽車總會，由中國-澳門汽車總會確認車手資格及賽事級別後，統一向體育基金轉交申請資料。而有關出外參加的賽事為本年 7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舉行。
- 4.4 體育基金會審查資料，若資料不足、填寫錯誤或遺漏等，將透過體育局通知申請人作出修正/補交。
- 4.5 申請人須於體育局指定的限期內修正/補交資料，否則視作資料不齊備，對於文件不足之部分，將不獲批准。

5. 資助申請的分析及考量因素

審視申請人所提交的賽事資料。

6. 資助批給

資助申請經由有權限實體根據體育基金的建議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7. 資助發放及報告的提交

資助款項按以下方式發放：

7.1 參加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7.1.1 申請審批後，體育基金透過中國-澳門汽車總會向各申請人發放資助總金額的 50%；
- 7.1.2 申請人須於賽事結束後的 25 日內向中國-澳門汽車總會提交完成該年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賽事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 7.1.2.1 申請人的起步情況；
 - 7.1.2.2 參加賽事的總成績；
 - 7.1.2.3 參賽及參賽車輛的相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7.1.2.4 若申請人未能完成賽事，須解釋有關原因。

7.1.3 中國-澳門汽車總會收集及整理上述 7.1.2 條賽事報告後需於賽事結束後 30 日內向體育基金提交；體育基金確認上述 7.1.2 條所指的報告等資料後，透過中國-澳門汽車總會向各申請人發放餘下資助的 50%；

7.1.4 如遇以下情況，將不獲發放上述 7.1.3 條所指的餘下資助款項，而上述 7.1.1 條已發的 50%資助不須退回，以作申請人賽前準備的費用開支：

7.1.4.1 有參加賽事，但未能在排位賽或任一回合的正賽上出賽者；

7.1.4.2 當車手被賽會按賽事規則判罰，但未被取消參賽資格者。

7.2 出外參賽：

7.2.1 申請審批後，體育基金透過中國-澳門汽車總會向各申請人發放資助總金額的 80%；

7.2.2 申請人須於 11 月 26 日前向中國-澳門汽車總會提交本年 7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參加相關賽事的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7.2.2.1 賽事的舉行日期及地點；

7.2.2.2 賽事規模；

7.2.2.3 申請人的起步情況；

7.2.2.4 每項出外參加賽事的總成績；

7.2.2.5 參賽及參賽車輛的相片；

7.2.2.6 若未能按上述 4.2.5 所提交計劃完成所有賽事，須解釋有關原因。

7.2.3 中國-澳門汽車總會收集及整理上述 7.2.2 條賽事報告後需於 12 月 1 日前向體育基金提交；體育基金確認上述 7.2.2 條所指的報告等資料後，透過中國-澳門汽車總會向各申請人發放餘下資助的 20%【按照申請人提交的出外參賽計劃所列的賽事，以實際參賽的場數發放資助】，若查核申請人賽事報告後，參加的場數少於遞交計劃的場數，計算實際參加的場數、實際應獲得的資助金額少於已發放資助時，將透過中國-澳門汽車總會向申請人要求退回有關的差額，而有關差額須於接到通知後 30 日內透過中國-澳門汽車總會退回體育基金；

7.2.4 如遇以下情況，將不獲發放上述 7.2.3 條所指的餘下資助款項，而上述 7.2.1 條已發的 80%資助不須退回，以作申請人賽前準備的費用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7.2.4.1 有參加賽事，但未能在排位賽或任一回合的正賽上出賽者；

7.2.4.2 當車手被賽會按賽事規則判罰，但未被取消參賽資格者。

- 7.3 當車手被賽會按賽事規則取消所參加的場次的參賽資格，須在當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賽事結束日翌日起計 30 日內透過中國-澳門汽車總會全數退回該場次已獲批給的資助款項予體育基金。
- 7.4 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如申請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出外參賽資助的申請人在獲批有關資助款項後，沒有參加該屆舉行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須在當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賽事結束日翌日起計 30 日內透過中國-澳門汽車總會全數退回已獲批給的資助款項予體育基金。
- 7.5 如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導致無法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通知體育局，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提交報告的期限為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倘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通知體育基金，則會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

8. 受資助者的義務

在任何階段，受資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8.1 按時提交報告；
- 8.2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8.3 謹慎及合理地規劃參與賽事；
- 8.4 接受及配合體育基金、體育局及其他具權限的公共部門的監察；
- 8.5 同一獲資助的賽事不可兼收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倘相關受資助賽事獲其他單位贊助，必須向體育基金作出申報，並說明金額及用途；
- 8.6 遵守批給資助決定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8.7 遵守體育基金或體育局在任何階段對受資助者發出的指引；
- 8.8 倘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返還應退回的資助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8.9 需在其參賽的車上貼上體育局指定之徽號以作宣傳。

9. 違反義務的後果

- 9.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8.2 條規定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全部資助的批給，並拒絕受資助者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 9.2 受資助者違反第 8.3 條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全部資助的批給，並拒絕受資助者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 9.3 屬其他違反義務的情況，具權限實體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批給。
- 9.4 如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退回及返還款項，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則按稅務執行政程序之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 9.5 倘受資助者無論在任何時候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本計劃之資助隨即中止發放。

10. 個人資料處理

- 10.1 受資助者須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涉及參與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只供處理與相關資助活動或項目直接相關的用途。
- 10.2 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資助者為申請資助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體育局處理與申請資助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11. 其他注意事項

受資助者須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及倘有之修訂、本計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的最新資助法律法規作出倘有的修訂。

12. 最後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2.1 受資助者有責任主動確保受資助的活動在開展的各個階段均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有權限公共部門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和參與活動全部人員的利益，倘受資助者或其人員因疏忽或欠缺注意而引致對第三者的損害，受資助者須自行承擔相關的責任，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概不負責。
- 12.2 倘本計劃內的條文有遺漏或存疑，體育基金保留最後的解釋權。
- 12.3 體育基金保留引用或出版任何透過本計劃完成的報告的權利。
- 12.4 本計劃自公佈之日起生效。